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以短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 2、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下午 2 时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
- 3、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
-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全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 2016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本报告期内监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举行了 6 次会议，均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或备案程序。

2、监事会对下列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监事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审查。经审查，公司建立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管理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奉公守法，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及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检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对《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4）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以购买保本型及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方式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以购买保本型及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时点最高额度为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7 亿元，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同意

授权管理层在上述范围内统筹购买。

(5) 本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宜：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在审议表决的过程中相关人员也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回避，符合交易的公平性原则，以下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9月14日下午2时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金童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业务合作符合公司相关药品市场推广战略，交易必要。金赛药业与该关联方进行的预计关联交易及累计关联交易价格依据金赛药业的销售政策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将提请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97,439,803.34元，利润总额817,094,478.64元，净利润676,919,547.49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84,852,471.39元），股东权益4,450,449,757.55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899,843,579.16元），每股收益3.08元，每股净资产22.93元，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22.93元，净资产收益率15.62%。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6年母公司报表期初未分配利润431,196,124.58元，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770,186,220.47元，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77,018,622.05元，任意盈余公积金77,018,622.05元，分配2015年股利105,061,256.00元，2016年末母公司报表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942,283,844.95元。

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以 2016 年末的总股本 170,112,26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8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36,089,812.00 元；母公司剩余 806,194,032.95 元未分配利润滚存到以后年度。本年度不进行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适应公司本行业特点和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内控控制目标明确，能够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内部审计部门并配备相关人员，确保对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实施有效监督，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和完善提供了必要的内部环境。

3、公司《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客观事实，明确阐述了重点关注的风险领域所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内部控制流程运行规范有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监事会对《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六) 《关于申请核销坏帐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1,897,849.90 元其他应收款确认已无法收回。由于上述欠款时间较长，欠款单位已注销或无法找到，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帐准备，监事会同意予以核销。

单位：元

科目	核销单位	金额	欠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总部	748,565.33	欠款时间均在十年以上，欠款单位已注销或无法找到
	物业公司	1,149,284.57	
合 计		1,897,849.90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2月28日